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区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三)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五)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 制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

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制定疆内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八）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编制数 64，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在职 53 人，减少 1 人；退休 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7,81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813.1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7,557.1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25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1.3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43.7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043.7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97,844.12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18,856.82	支出总计	218,856.8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余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的 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的 转移支 付				
类	款	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8,856.82	217,813.11	207,557.11	6,256.00	4,000.00						1,04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150.75	15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75	150.75	150.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16.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4.12	134.12	13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1.35	19,717.64	13,461.64	6,256.00							1,043.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2	126.72	126.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4	53.64	53.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14.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8	58.68	58.68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33.00	8,633.00	8,633.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8,633.00	8,633.00	8,633.00									
210	13		医疗救助	1,685.88	1,685.88	1,685.88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5.88	1,685.88	1,685.88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315.75	9,272.05	3,016.05	6,256.00							1,043.7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54.50	854.50	854.5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7,214.65	6,336.00	675.00	5,661.00							878.65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0.38	370.00		370.00							120.38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54.68	1,510.00	1,285.00	225.00							44.68	
210	15	50	事业运行	201.55	201.55	20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100.59	100.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9	100.59	100.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59	100.59	100.59									
230			转移性支出	197,844.12	197,844.12	193,844.12		4,000.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3,844.12	193,844.12	193,844.12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844.12	193,844.12	193,844.12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000.00	4,000.00			4,000.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18,856.82	1,434.11	217,42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15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75	150.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2	13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61.35	1,182.76	19,578.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2	126.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4	53.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8	58.68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33.00		8,633.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33.00		8,633.00
210	13	医疗救助	1,685.88		1,685.88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5.88		1,685.88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315.75	1,056.05	9,259.7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54.50	854.5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7,214.65		7,214.65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0.38		490.38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54.68		1,554.68
210	15	50 事业运行	201.55	20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100.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9	100.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59	100.59	
230		转移性支出	197,844.12		197,844.12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3,844.12		193,844.12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844.12		193,844.12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000.00		4,000.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7,81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3,813.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150.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17.64	19,717.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100.5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97,844.12	193,844.12	4,00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17,813.11	支出总计	217,813.11	213,813.11	4,0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13,813.11	1,434.11	212,3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15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75	150.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2	13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17.64	1,182.76	18,534.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2	126.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4	53.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8	58.68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33.00		8,633.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33.00		8,633.00
210	13	医疗救助	1,685.88		1,685.88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5.88		1,685.88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272.05	1,056.05	8,216.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54.50	854.5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6,336.00		6,336.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70.00		37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10.00		1,510.0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201.55	20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100.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9	100.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59	100.59	
230		转移性支出	193,844.12		193,844.12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3,844.12		193,844.12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844.12		193,844.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	※			
	总计	1,434.11	1,252.38	181.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5.75	1,235.75	
301	01 基本工资	336.84	336.84	
301	02 津贴补贴	263.83	263.83	
301	03 奖金	191.33	191.33	
301	07 绩效工资	52.03	52.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12	134.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4	68.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68	58.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5.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0.59	100.5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5	2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3		181.73
302	01 办公费	49.32		49.32
302	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05 水费	1.50		1.50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13.04		13.04
302	11 差旅费	25.48		25.48
302	16 培训费	0.05		0.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3		0.43
302	28 工会经费	16.77		16.77
302	29 福利费	15.09		15.0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0		17.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		9.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	16.63	
303	02 退休费	14.72	14.7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	1.9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12,379.00		8,716.00	36,548.00			30.00			167,0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4.88		8,186.00	1,685.88			30.00			8,633.0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助		8,633.00									8,633.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助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8,633.00									8,633.00	
210	13		医疗救助		1,685.88			1,685.88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685.88			1,685.88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16.00		8,186.00				3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维护	675.00		675.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 力提升部分）	5,661.00		5,661.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 力提升部分）	370.00		37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本 级）	50.00		5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医疗保障经办及运行服务	55.00		25.00				3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0.00		48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700.00		70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 力提升部分）	225.00		225.00								
230			转移性支出		193,844.12		530.00	34,862.12						158,452.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3,844.12		530.00	34,862.12						158,452.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530.00		53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3,314.12			13,314.12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 项目	180,000.00			21,548.00						158,45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总计	4,000.00			4,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4,000.00			4,000.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000.00			4,000.00
230	04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1.43	21.4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43	0.4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0	2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1.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043.71	1,043.71			1,043.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043.71	1,043.71			1,043.71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878.65	878.65			878.65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165.05	165.05			165.05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8,856.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18,85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7,557.11 万元，占 94.84%，比上年预算增加 6,260.87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调资、养老、医疗等基数调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增加 30 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256.00 万元，占 2.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30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自治区本级拨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 万元，占 1.83%，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上一年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上一年度个税代扣手续费和利息收入 0.5 万元，本年度没有此费用。

财政拨款结转 1,043.71 万元，占 0.48%，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2.09 万元，下降 71.05%，主要是 2024 年项目规划调整，部分项目完工，相应减少了财政拨款结转规模；同时，上年存在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而本年度此类项目不再实施，使得财政拨款结转较上年大幅下降。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 218,856.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4.11 万元，占 0.66%，比上年预算减少 4.13 万元，下降 0.29%，主要是 2025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增加 1 人，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机关办公费、印刷费等减少。

项目支出 217,422.71 万元，占 99.34%，比上年预算增加 7,835.71 万元，增长 3.74%，主要是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增加 30 元，同时，加大对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力度。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7,813.1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81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7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9,717.64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医疗保障经办及运行服务、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维护和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

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转移性支出 193,844.12 万元, 主要用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转移支付部分、全民参保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部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 转移性支出 4,0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3,813.1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34.1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13 万元, 下降 0.29%,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在职转退休增加 1 人, 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 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减少。

项目支出 212,379.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398.30 万元, 增长 3.11%, 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增加 30 元, 同时, 加大对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力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50.75 万元, 占 0.0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 19,717.64 万元, 占 9.22%。
- 3、住房保障支出(类) 100.59 万元, 占 0.05%。
- 4、转移性支出(类) 193,844.12 万元, 占 90.6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6.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2万元，增长17.0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机关退休人员较上年度增加1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4.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万元，下降0.9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增加1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3.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5万元，增长5.61%，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万元，增长13.39%，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8.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8万元，下降0.9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机关退休人员较上年度增加1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8,63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5.00万元，下降4.6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厅调整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本级）结算方式，本年度自治区配套财政补助预拨资金180000万元，预计结算资金8633万元暂留区本级。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8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5.8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15000万元，最终按照补助标准和规定的分担比例确定本年度分配各统筹地区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为 13314.12 万元，区本级留存 1685.88 万元用于后续清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5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1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转退休 1 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33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1.00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8 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两结合三赋能”数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规范编制、业务创新应用（11 项建设任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建设、数据上政务云及配套软件接口改造、基础资源建设、数据安全持续运营体系、密码应用改造、基层云服务建设 8 个方面。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00 万元，下降 38.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中央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大部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其他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70 万元，下降 19.1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中央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大部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其他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9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工资调整，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数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9万元，下降0.9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机关退休人员较上年度增加1人。

14、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3,844.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44.12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增加30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4.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2.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医疗保险各省份参保人数目标的通知》（医保发〔2023〕32号）、《关于实施2024年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的通知》（新医保发〔2024〕18号）、《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见》的通知》(新医保发〔2024〕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本级开展全民参保宣传工作经费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名称：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医疗保险各省份参保人数目标的通知》(医保发〔2023〕32号)、《关于实施2024年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的通知》(新医保发〔2024〕18号)、《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医保发〔2024〕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预算安排规模：5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44万元、克拉玛依市27万元、吐鲁番27万元、哈密地区26万元、昌吉州36万元、博州27万元、巴州39万元、阿克苏地区46万元、克州29万元、喀什地区61万元、和田地区44万元、伊犁州47万元、塔城地区34万元、阿勒泰地区33万元、库车市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经办及运行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乌鲁木齐地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的通知》(新医保发〔2024〕29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算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结算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医保发〔2022〕42号)、《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付费特病单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医保发〔2022〕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五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档办发〔2014〕7号)、《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档发〔2016〕10号)。

预算安排规模：5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档案数字化扫描17万元、门诊特殊慢性病审核和定点医药机构年底考核费用8万元、回沪定居人员医疗服务站经费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关于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7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0〕3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医药价格监测巡查项目经费 20 万元、医疗保障资金绩效评估经费 25 万元、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215 万元、人员能力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资金 90 万元、《新疆医疗保险》刊物出版费用 93 万元、医药价格工作经费 27 万元、法律顾问经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维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办发〔2022〕14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办发〔2022〕14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医保数据安全管理和规范共享应用的指导意见》（医保网信办〔2022〕9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医保数据共享与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网信医保办〔2022〕9 号）、《关于做好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办发〔2022〕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6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医疗保障数据安全质效监测服务经费 140 万元、网络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经费 100 万元、互联网访问加速服务及互联网端网络安全监管服务经费 100 万元、网站及微信号和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经费 30 万元、运维安全内控管理服务经费 120 万元、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测评经费 141 万元、过保设备硬件维保服务经费 20 万元、自治区医保局光纤链路租赁服务经费 12 万元、涉密维护服务经费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6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0〕2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0〕2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发〔2022〕1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专业队伍建设三年培训计划〉的通知》(新医保办〔2022〕41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政府购买第三方飞行检查及医疗保险医疗监督服务服务经费163.06万元、举报奖励专项检查10万元、医保政策对外宣传项目80万元、局官方抖音运行维护项目50万元、医保制度改革相关经费16万元、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及DRG/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相关经费54万元、2024年社保基金决算和2025年社保基金预算集中会审18万元、印制《新疆医保问答手册》及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宣传经费28.5万元、购买《中国医疗保障年鉴》5.5万元、飞行检查工作经费274.9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 项目名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发〔2016〕26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完善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3号)。

预算安排规模：13,314.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本级 394.08 万元、吐鲁番 367.45 万元、哈密地区 252.87 万元、昌吉州 810.42 万元、博州 246.72 万元、巴州 839.99 万元、阿克苏地区 1732.25 万元、克州 622.21 万元、喀什地区 3959.98 万元、和田地区 1762.99 万元、伊犁州 1365.33 万元、塔城地区 567.84 万元、阿勒泰地区 391.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

补贴人数：20871480 人。

补贴标准：10 元/人。

补贴范围：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残疾、门诊和住院医疗等进行补偿。

发放程序：自治区财政下拨资金到各地财政，各地财政将下拨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支付到承办商保公司的指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残疾和住院医疗等补偿，降低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

（八）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 4158 万元、克拉玛依市 437 万元、伊犁州 14335 万元、塔城地区 5771 万元、阿勒泰地区 3691 万元、博州 2396 万元、昌吉州 6137 万元、吐鲁番地区 3698 万元、哈密地区 2505 万元、巴州 6485 万元、阿克苏地区 19564 万元、克州 8251 万元、喀什地区 66371 万元、和田地区 362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

补贴人数：15420022 人。

补贴标准： ≥ 7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对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专项补助。

补贴方式：对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国家规定标准（2025 年 700 元/人/年）进行专项补助。

发放程序：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下拨至各地州。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8,6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结算情况，配套结算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

补贴人数：15420022 人。

补贴标准： ≥ 7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对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专项补助。

补贴方式：对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国家规定标准（2025 年 700 元/人/年）进行专项补助。

发放程序：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下拨至各地州。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一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发〔2016〕261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完善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85.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本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最终按照补助标准和规定的分担比例确定本年度分配各统筹地区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为 13314.12 万元，区本级留存 1685.88 万元用于后续清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

补贴人数：20871480 人。

补贴标准：10 元/人。

补贴范围：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残疾、门诊和住院医疗等进行补偿。

发放程序：自治区财政下拨资金到各地财政，各地财政将下拨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支付到承办商保公司的指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残疾和住院医疗等补偿，降低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

(十一)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2 号）。

预算安排规模：6,25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医保宣传工作 150 万元、基金监管 30 万元、价格招标采购 170 万元、医药服务管理 100 万元、经办服务 10 万元、信息化建设 5661 万元、干部培训 65 万元、内部审计监督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上一年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中：

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4,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上一年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工作的预算，所以因公出国费用未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0.28 万元，下降 39.44%，主要原因是严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开支，压减公务接待批次和降低接待用餐标准。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043.7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043.7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部分）878.65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两结合三赋能”数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标准规范编制、业务创新应用（11 项建设任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建设、数据上政务云及配套软件接口改造、基础资源建设、数据安全持续运营体系、密码应用改造、基层云服务建设 8 个方面。

2.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165.05 万元，主要用于：基金监管、医保政策宣传等。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9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医保局工作安排，加大医疗保险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力度，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8,75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672.27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64.4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64.4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22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229.8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8.6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95.0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16,379.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文件，实施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医疗救助补助覆盖范围 14 个地州，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使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覆盖范围	>=14 个地州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救助对象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计划标准	7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计划标准	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9.97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财政部、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文件，通过实施该项目，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86万人	计划标准	2059.21万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	=0人	计划标准	0人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	计划标准	76.2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9个月	计划标准	10个月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不低于700元/(年.人)	预算支出标准	640元/(年.人)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9.97%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等文件,通过实施该项目,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全民参保补助地区覆盖15个地区(州、市),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86万人	计划标准	2059.21万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参保补助地区(州、市)数量	=15个地区(州、市)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	计划标准	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每年度结束后20日内	计划标准	每年度结束后20日内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减轻	计划标准	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9.97%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14.12	其中: 财政拨款	13,314.1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发〔2016〕261号)等文件,对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按每人每年10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提高政策知晓率,规范和加强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2087万人	计划标准	2065.25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	>=50%	计划标准	5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	<=1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87.4%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9.97%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疗保障工作特点，通过干部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全区医保干部工作水平和能力；2.出版《新疆医疗保障》杂志，保障医保局干部及时了解和执行医保政策，提升工作业务能力；3.通过实施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场次	>=11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医疗保障》杂志出版期数	>=12期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9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干部教育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医疗保障》杂志出版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9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2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新疆医疗保障》杂志出版费用	<=9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2.8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费	<=4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9.97%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办及运行服务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根据《关于拨付自治区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医疗保险服务处工作经费的通知》新财社〔2011〕161号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回沪定居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保障回沪定居人员异地就医及时结算；2.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对部门文书档案及业务档案进行整理和电子图像化（扫描）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沪定居符合政策人数	>=1778人	计划标准	1868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回沪定居住院结算人次数	>=1090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档案数字化扫描页数	>=20.49万页	计划标准	20万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年度对医保业务档案进行随机抽查	>=3次	计划标准	3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扫描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回沪人员享受待遇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回沪定居人员异地就医及时结算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业务档案电子化扫描预算金额	<=1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9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回沪人员医疗保障服务经费	<=3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9.97%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维护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5.00	其中: 财政拨款	6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提升应用及数据需求监管、运维工作质量监管、数据共享过程监管、数据治理过程监管、技术文档及数据安全咨询水平，规范网络安全管理和业务应用，开展过保设备硬件维保、涉密维护服务、等保和密码测评等工作，有序推进医保数据合规性共享，依法保护参保人员数据安全，防范化解医保信息平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做好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整体安全管理工作；2.提升全疆医保服务网厅、APP、医保电子凭证等对外服务的访问速度，提高承载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应急事件；3.做好我局网站和微信门户及视频会议运维保障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等保测评报告数量	>=16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密码测评报告数量	>=16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护数量	>=114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时间	<=11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办机构使用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智能监控、日常稽核、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基金监管渠道和手段，充分利用全社会资源，全年检查机构数量达到 10 家/地州，逐一排查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通过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医保巡查工作，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巩固高压态势，达到堵漏洞、强监管、重惩处、严震慑的目的，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医疗保障基金问题线索整改率达到 95%，确保基金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专项巡查计划按期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检查机构数量	>=10 家/地州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方专业医保稽核队伍人数	>=28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监管检查形成结果资料	>=14 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本级年终监督结果资料	>=1 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全疆各地州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查工作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274.9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政府购买第三方飞行检查及医疗保险医疗监督服务经费	<=163.0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基金问题线索整改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9.97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6,379.00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6256 万元，第二批资金还未下达，绩效目标待第二批资金下达后完成；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分为区本级和分配到地州两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只做一个；自治区财政厅调整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本级)结算方式，本年度自治区配套财政补助预拨资金 180000 万元，预计结算资金 8633 万元暂留区本级，待结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一并结算，不纳入绩效考核，绩效目标表金额不包含 8633 万元；本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最终按照补助标准和规定的分担比例确定本年度分配各统筹地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为 13314.12 万元，区本级留存 1685.88 万元用于后续清算，不纳入绩效考核，绩效目标表金额不包含 1685.8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5年02月18日